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一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開始適用獨立董事時起，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8.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9.已填寫之被選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